**关于对先锋路（大浦路∽跃湖路）新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先锋路（大浦路∽跃湖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开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连开环复[2015]74号）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73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工程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片区，道路设计总

长度2482米，全线道路红线宽40m，总投资7063.7万元，工程主要内容：西起大浦路，沿线分别与台西路、猴嘴十三路、金桥路、台东路、花果山大道、文明路及新航路等道路相交，终点为跃湖路，并新建桥梁1座，配套建设排水、照明、绿化和交通安全等工程。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在取得建设用地相关许可，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摊铺等过程的扬尘及沥青烟等废气污染物。物料、弃土等临时堆场及相关设施须远离居民区、河流等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布置围栏、覆盖、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沥青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沥青烟等废弃污染，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废气不得扰民。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移动厕所，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泥浆水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并远离地表水体，物料堆场设置防雨篷布；桥梁桩基的水域施工采取围堰法并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泥浆干化处理；严禁向周边水体倾倒残余燃料、机油及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营运期加强路面排水系统及全线边沟日常维护，定期清除路面车辆遗落的渣土等，跨越河流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不得产生噪声扰民。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沿线绿化隔离带和敏感 目标隔离措施的建设，确保沿线声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固体存放场所，弃渣、建筑垃圾等及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道路养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监控，切实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不定期检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1日

抄送：市环监局，开发区环保局，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